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国投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4,540.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国投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东方安颐与公司、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公司、国投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公司、腾实地产、国投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705.2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37,868.71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11016281166007		3,640.5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30.42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856.0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6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7.3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353.33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65,477.33	

备注: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445.03万元。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	186,000.00	——	186,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	135,000.00	0.01	136,020.68	1,020.68	100.76%	(备注)	0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	122,000.00	0.01	122,849.65	849.65	100.70%	(备注)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	218,000.00	——	159,670.10	-58,329.90	73.24%	(备注)	83.31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	861,000.00	0.02	804,540.43	-56,459.57	——	——	83.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备注说明: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都已具备上市条件。 核心区C北侧地块2021年挂牌2次,2022年上半年挂牌1次,共3次在公开土地市场挂牌公告,因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C北地块未能成交。地铁1号线支线已于2024年1月动工,C北地块临近站点中央民族大学站,且是青龙湖国际会展核心区现存可供应的唯一商住地块。目前,丰台区政府针对C北地块的招商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意向企业合作洽谈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全力配合各方,以推进土地尽早成交,收回一级开发投资成本及收益。由于土地上市受多方因素影响,包括合作洽谈进展、政府审批流程等,因此目前尚不确定具体的上市时间。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2024年上半年末累计实现效益8,758.75万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A01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2019年6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2024年上半年末,西阙台项目共14幢楼,A02叠拼14幢楼中已有13幢取得房产证,剩余1幢工程已达竣备条件正在办理竣备手续。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2024年上半年末累计实现效益17,923.58万元,本期实现效益83.31万元,主要原因为交房面积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依据为财务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公司自查报告、公司日常监督情况等相关文件。经审阅上述材料,财务公司于报告期出现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大额存款提取受限,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化解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出具书面《承诺函》。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司应当做好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中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242,149,740.27	38,013,979,124.01	38,013,979,124.0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6,659,186.43	16,687,683,632.95	16,687,683,632.95	0.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1,006,509.35	3,326,480,578.64	3,866,891,941.83	-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54,132.09	-143,441,846.57	-143,441,846.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60,320.38	-197,109,222.61	-197,109,222.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3,012.91	247,188,560.37	247,188,560.37	-5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79	-0.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392	-0.039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392	-0.039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6	0.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0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585,794,129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492,822,091			质押	490,156,159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6,140,000			质押	46,140,000
戴国绒	境内自然人	0.87	31,948,4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3,005,475			无	
刘咏思	境内自然人	0.59	21,410,400			无	
周文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8,800,500			无	
郜垒斤	境内自然人	0.5	18,133,528			无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35	12,955,000			无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AI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482,23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5日,公司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11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28日18时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18时,前期招募公告中所列明的招募条件、流程、联系方式等其他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债权申报审查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开展,公司将在法院、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切实保障各方权益,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238.11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0.57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0.71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71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减:发行费用总额	5,030.69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38.1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9.63
募集资金余额	340.71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0.71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314,730.2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1.36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1,595.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3,090,728.97
	合计		3,407,055.7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38.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79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02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1,194.27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1,373.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559.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6.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315.3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8.1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1]	85,000,000.00	14,022,456.03	14,022,456.03		389,154.00	-13,633,302.03	2.78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3,153,022.12	40,096,463.79	-34,903,536.21	53.46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160,000,000.00	111,769,342.82	111,769,342.82		111,895,446.94	126,104.12	100.1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000,000.00	200,791,798.85	200,791,798.85	3,153,022.12	152,381,064.73	-48,410,73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以来,受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经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7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21年11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2023年8月,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3年8月,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代码:688701 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锦股份	6887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仝	丁怡
电话	0571-86897252	0571-868972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zoneking@zone-k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474,920.73	705,986,061.16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522,408.20	281,090,072.02	-8.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7,663.82	-32,214,822.39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17,154.67	-30,344,379.88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9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35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8.32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卓未龙	境内自然人	34.79	46,719,617	46,719,617	46,719,617	无	0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8	20,250,000	20,250,000	20,250,000	无	0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5	7,186,815	0	0	无	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713,800	0	0	无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2.63	3,529,000	0	0	无	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1.28	1,717,000	0	0	无	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600,547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1.17	1,567,119	0	0	无	0
蒋彩珍	境内自然人	1.04	1,390,067	0	0	无	0
李荷香	境内自然人	0.90	1,211,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0.03%的份额。此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投入进度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78%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009.65	5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100.11%
	合计	20,079.18	15,238.11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定期梳理各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名单;

(二)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费用支付审批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三)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人员费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

(四)公司财务中心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并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